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 （二）規劃本系實習課程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三）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審議個別學習自行洽接之實習單位與其實習計畫。
  - （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追蹤處理學生實習訪視之落實。
  - （八）其他與本系學生實習相關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該學年輪值之實習指導老師組成，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